

BARINGS

重要提示：本通告（「**本通告**」）乃寄發給作為霸菱環球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於單位信託基金之持倉，請將本通告寄發給股票經紀或其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本通告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

基金經理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基金經理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告所載詞彙應與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的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的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及基金（定義見下文）最新的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霸菱環球傘子基金

- 霸菱東歐（側袋）基金
- 霸菱環球領先基金
- 霸菱環球資源基金
（統稱為「**基金**」）

我們謹代表基金經理（為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致函閣下，通知閣下與基金有關的若干更新，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有關更新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

1. 在香港營業日處於惡劣天氣情況的交易安排

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實施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有關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交易，香港說明文件中所用的「**香港營業日**」之涵義已修訂為「在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其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提供其服務的日子），除非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釐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因此，在香港說明文件中所有有關「**香港營業日**」的提述應如此詮釋。

儘管有上述變更，「營業日」及「交易日」的釋義（如基金章程中「**釋義**」一節所載）維持不變。

香港說明文件亦已作出加強披露，以提供「惡劣天氣情況」的涵義。就香港說明文件之目的而言，惡劣天氣情況指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之情況。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註冊號碼為 00161794。註冊辦事處如上。增值稅註冊號碼為 IE 65 61 794C

董事：Barbara Healy（愛爾蘭）、Sylvester O' Byrne（愛爾蘭）、Rhian Williams（英國）、Alan

Behen（愛爾蘭）及 Paul Smyth（愛爾蘭）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認可及受其監管

BARINGS.COM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在任何香港營業日，如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期間受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則任何以實物形式作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申請（統稱「交易要求」）將不獲香港代表接收。為免生疑問，在該香港營業日，以傳真方式向基金經理直接提交（由行政管理人轉交）、透過電郵提交、透過電子訊息服務（例如 EMX 或 SWIFT）或透過其他網上及電子方法提交的交易要求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一般交易安排處理。

儘管有上文所述，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單位持有人購買、贖回或交換霸菱東歐（側袋）基金的單位之權利以及此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已暫停。因此，就霸菱東歐（側袋）基金的交易要求將不獲接納。

2. 關於提供單位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通知方式

在生效日期之後，基金經理將不再安排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另行通知，以告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的發佈。該等報告及賬目將繼續以香港發售文件現時披露的方式及時間提供予單位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單位信託基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只限英文版本）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在基金經理的網址 www.barings.com¹ 發佈及提供，並可於基金經理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單位持有人將不獲發另行通知。

3. 對單位信託基金及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事項：

- 更新香港說明文件以澄清根據現有慣例，投資者毋須再向香港代表提供已簽署的開戶表格正本；及
- 其他雜項、法規、行政、資訊及編輯更新。

請注意，毋須就上述變更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或進行投票，故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本通告載列的變更。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取得，亦會載於 www.barings.com。¹

如閣下對本通告所述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bdg.hk.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不應將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詮釋為財務意見。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